

证券代码：430429

证券简称：星业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州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广州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防范财务风险，确保公司经营稳定，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合并简称“子公司”)依据《民法典》和担保合同或者协议，向被担保人提供一定方式的担保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行为，包括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本制度所称“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四条 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

具体种类包括不限于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保函等。

第五条 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公司分支机构不得对外担保，子公司未经公司批准不得对外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时必须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间的担保事项除外），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且反担保具有可执行性。

第六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公司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章 被担保企业的资格

第七条 公司只对以下企业提供担保：

- （一）具有再融资公募增发新股资格的上市公司；
- （二）具有良好经营业绩、资信好、实力强、与公司形成互保协议的企业；
- （三）与公司有密切业务关系且公司对其存在较大额度应付款的企业；
- （四）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虽不符合上述所列条件，但公司认为需要发展与其业务往来和合作关系的申请担保人，经股东大会同意，可以提供担保。

第八条 被担保企业除必须符合第七条规定外，还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备借款人资格，且借款及资金投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银行贷款政策的有关规定；

（二）资信较好，资本实力较强；

（三）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产品有较好的销路和市场前景，借款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高的经济效益；

（四）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控股子公司除外），其它财务指标较好；

（五）资产流动性较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在被担保的借款还本付息期间具有足够的现金流量；

（六）被担保企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企业的，被担保人应提供反担保；

（七）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八）公司要求具备的其它条件。

第九条 除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外，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担保单位，公司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一）产权不明，改制尚未完成或成立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二）提供虚假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

（三）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债务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的；

（四）连续二年亏损的；

（五）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的；

（六）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七）公司认为该担保可能存在其他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

第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其细则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超过规定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议案，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组织管理和实施经股东大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第十一条 公司在决定担保前，公司有关部门认真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对担保申请人及反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进行审核验证，对申请担保人及反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及担保事项的合法性、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以下充分分析，形成有关担保事项的报告，并按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批准程序：

（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并具有稳定的现金流量或良好的发展前

景；

（三）已被提供过担保的，应没有发生债权人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情形；

（四）拥有可抵押(质押)的资产，具有相应的反担保能力；

（五）提供的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六）公司对其具有控制能力；

（七）没有其他法律风险。

第十二条 申请担保人需在签署担保合同之前向公司有关部门提交担保申请书，说明需担保的债务状况、对应的业务或项目、风险评估与防范，并提供以下资料：

（一）企业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是否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说明等相关资料）、经营情况分析报告；

（二）与借款有关的主要合同及与主合同相关的资料；

（三）反担保方案和基本资料；

（四）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

（五）本项担保的银行借款用途、预期经济效果；

（六）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还款资金来源及计划、还款能力分析；

（七）在主要开户银行有无不良贷款记录；

（八）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九）反担保方案、反担保提供方具有实际承担能力的证明；

（十）公司认为需要的其他重要资料。

具体经办担保事项的部门和人员（以下简称“责任人”）应根据被担保对象提供的上述资料进行调查，确定资料是否真实。责任人有义务确保主合同的真实性，防止主合同双方恶意串通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公司担保，并承担真实性的责任风险。

第十三条 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不应低于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数额。

被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公司应当拒绝提供担保。

公司财务部应当协调、督促担保申请人落实反担保措施。

第十四条 负责经办担保事项的部门应通过被担保对象的开户银行、业务往来单位等各方面调查其偿债能力、经营状况和信誉状况。必要时授权公司派驻董事或者监事安排公司审计人员或聘请中介机构对其进行审计以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

第十五条 公司的投资管理部门可与派驻被担保对象的董事、经理进行适当沟通，以确保有关资料的真实性。

第十六条 公司应在组织有关部门对担保事项进行评审后，方可根据其相应的审批权限，按程序逐级审批。

第十七条 未经公司具有相应审批权限的审批人的批准或授权，责任人不得越权签定担保合同，也不得在主合同中以保证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

第十八条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如适用）应当在董事会审议提供担保事项（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时就其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风险等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提供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第二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法律法规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权限为：

(一) 公司对非股东、非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二) 公司提供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的对外担保；

(三) 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在担保总额累计达到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30%的范围内提供担保；

(四) 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

(五) 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的关联交易而产生的对关联方的担保事项。

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

董事与审议事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该董事不得参与该项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若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采用书面形式。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应当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内容。担保合同中应当明确下列条款：

(一) 债权人、债务人；

(二) 被担保的主债权的种类、金额；

（三）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四）保证的范围、方式和期间，抵押担保的范围及抵押物的名称、数量、质量、状况、所在地、所有权权属或者使用权权属，质押担保的范围及质物的名称、数量、质量、状况；

（五）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担保合同订立时，责任人必须全面、认真地审查主合同、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细则、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有关决议以及对公司附加不合理义务或者无法预测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修改。对方拒绝修改的，责任人应当拒绝为其提供担保，并向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汇报。

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根据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代表公司签署委托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以及其他与对外担保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件。

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总经理以及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各种形式的担保合同，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

担保合同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除银行出具的格式担保合同外，其他形式的担保合同需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审阅或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二十三条 签订互保协议时，公司财务部应及时要求对方如实提供有关财务报告和其他能反映偿债能力的资料。互保应当实行等额原则，超出部分应要求对方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第二十四条 公司接收抵押、质押形式的反担保时，由公司财务部门会同公司法律顾问，完善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包括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的手续。

第二十五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需经控股子公司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并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委派的董事或股东代表，在控股子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上代表公司的利益对其有关担保事项发表意见前，应征询公司相关有权审批对外担保的机构的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应在各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股东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遇到以下情况，相关人员须及时向董事会秘书通报：

- （1）公司及子公司对外订立担保合同；
- （2）被担保人在担保期间出现较大风险，影响其支付能力时；
- （3）被担保人到期未履行还款义务，或发生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

第二十六条 担保期间，因被担保人和受益人的主合同条款发生变更需要修改担保合同中担保的范围、责任和期限时，有关责任人应按重新签定担保合同的审批权限报批，同时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应就变更内容进行审查。经主管部门批准后重新订立担保合同的，原合同作废。

第二十七条 担保合同应当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妥善保管，当发生担保合同签订、修改、展期、终止等情况时，应及时通报监事会、董事会、公司财务部和其他相关管理部门。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管理

第二十八条 对外担保的主办部门为公司财务部。必要时，可聘请法律顾问协助办理。

第二十九条 对外担保过程中，公司财务部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对外提供担保之前，认真做好被担保企业的调查、信用分析及风险预测等资格审查工作，向公司董事会提供财务上的可行性建议；
- （二）具体经办对外担保手续；
- （三）对外提供担保之后，及时做好对被担保企业的跟踪、监督工作；
- （四）认真做好有关被担保企业的文件归档管理工作；
- （五）办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三十条 对外担保过程中，法律顾问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协同财务部做好被担保企业的资格审查工作，向公司董事会提供法律上的可行性建议；
- （二）负责起草或从法律上审查与对外担保有关的一切文件；

- （三）负责处理对外担保过程中出现的法律纠纷；
- （四）公司实际承担担保责任后，负责处理对被担保企业的追偿等事宜；
- （五）办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要求被担保人向公司财务部门定期汇报有关借款的获得、使用、准备归还的借款金额以及实际归还借款的情况。

第三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应在担保期内，对被担保企业的经营情况及债务清偿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具体做好以下工作：

- （一）及时了解掌握被担保企业的经营情况及资金使用与回笼情况；
- （二）定期向被担保企业及债权人了解债务清偿情况；
- （三）定期向被担保企业收集财务资料，定期进行各种财务分析，准确掌握被担保企业的基本财务状况；
- （四）一旦发现被担保企业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情况出现恶化，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汇报，并提供对策建议；
- （五）一旦发现被担保企业有转移财产等躲避债务行为，应事先做好风险防范措施；
- （六）提前2个月通知被担保企业做好清偿债务工作（担保期为半年的，提前1个月通知）。

第三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应负责收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下列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并进行归档保管：

- （一）被担保企业的背景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历史背景、主营业务、过去3年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报表等）；
- （二）被担保企业董事会决议及担保申请书；
- （三）被担保企业借款资金投向可行性报告；
- （四）对被担保企业的信用分析及评估；
- （五）被担保企业债权人银行批准该项借款的有关文件、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资料；
- （六）被担保企业用作反担保的财产、权利之所有权证书等权属文件及反担

保合同等文件；

（七）其他与对外担保有关的文件资料。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妥善保管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当被担保人出现在债务到期后未能及时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公司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相关部门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准备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公司相关部门应将追偿情况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发现有证据证明被担保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有效控制风险。如发现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的，应立即采取请求确认担保合同无效等措施。由于被担保人违约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及时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

第三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及其他相关部门应根据可能出现的其他风险，采取有效措施，提出相应处理办法报财务总监审定后，根据情况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或董事会。

第三十八条 公司作为保证人，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且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约定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第三十九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经办责任人、财务部及其他相关部门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四十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事项，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五章 反担保

第四十一条 具有再融资公募增发新股资格的上市公司和业绩良好的公

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的方式为互保。

第四十二条 与本公司有较为密切或良好业务关系的企业向公司提供反担保的方式为抵押或质押。

第四十三条 被担保人为公司提供的反担保，必须与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数额相对应。被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公司应当拒绝提供担保。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只接受被担保企业的下列财产作为抵押物：

- （一）被担保企业所有的房屋和其他地上定着物；
- （二）被担保企业所有的机器。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只接受被担保企业的下列权利作为质押：

- （一）被担保企业所有的国债；
- （二）被担保企业所有的、信誉较好的国家重点建设债券；
- （三）被担保企业所有的、依法可以转让的股份、股票（本公司股票除外）。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不得接受被担保企业已经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的财产、权利作为抵押或质押。

公司与被担保企业签订《反担保合同》时，应根据《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同时办理抵押物、质押物登记或权利出质登记，或视情况办理必要的公证手续。

第六章 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认真履行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秘书应详细记录有关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讨论和表决情况。

第四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按照规定向负责公司年度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九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严格按照本制度执行。公司董事会视

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有过错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五十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五十一条 公司相关部门及其经办人员或其他责任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制度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提供担保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二条 公司相关部门及其经办人员或其他责任人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并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三条 法律规定保证人无须承担的责任，公司相关部门及其经办人员或其他责任人擅自决定而使公司承担责任造成损失的，公司给予其行政处分并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四条 担保过程中，责任人违反刑法规定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五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其细则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七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广州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